

共青团四川省委  
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川青联发〔2019〕9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逐梦计划” ——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机关工委、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州中心支行，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

为进一步引导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职业体验，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经研究，团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度“逐梦计划”——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逐梦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简介

“逐梦计划”是一项以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党政机关、进企业、进金融机构、进科研院所、进社会服务机构、进农村社区开展岗位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2019年“逐梦计划”将在省本级和全省21个市（州）募集超过2.5万个实习岗位，每个岗位实习期为一个月至半年。

## 二、活动主题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公益原则。**活动旨在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践锻炼机会，提升在校大学生岗位认识 and 实践能力，是一项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公益活动，除特殊岗位和有明确要求的专业性岗位外，原则上对在校大学生的就读院校、专业、年级、性别等不作要求。

**（二）坚持自愿参与。**活动按照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组织动员在校大学生广泛参与，尊重学生的岗位选择。学生报名成功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和实习义务。实习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必要

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有条件的可给予学生一定的食宿、交通补贴，学生实习结束后应为其提供实习鉴定等材料。

**（三）坚持公平公开。**所有实习岗位均通过网络向申请参与实习的在校大学生公布公开，由申请参与的在校大学生、用人单位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实习岗位。

#### **四、活动流程**

**（一）线上注册。**在校大学生进入“天府新青年”微信公众号“逐梦计划”页面进行注册，省内各高校团委对本校大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省外高校大学生由共青团四川省委负责审核把关。用人单位向上级或当地团委申请获得账号，各市（州）、县级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发放管理账号。

**（二）岗位发布。**用人单位登录系统，根据单位自身实际在线发布实习岗位，注明岗位要求，供在校大学生选择。

**（三）岗位选择。**在校大学生登陆系统在线选择岗位，用人单位对申请同一岗位的大学生进行选择，确定实习的在校大学生。

**（四）上岗实习。**大学生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实习单位报到，上岗实习，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按照岗位属地化管理原则，县（市、区）团委对辖区范围的实习学生进行常态化联系，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五）实习鉴定。**实习结束后，大学生、用人单位在网上完成互评，用人单位出具实习鉴定（一式三份），大学生、用人单位、高校各保留一份。

## **五、推进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2019年3月底前）：**开展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

**（二）宣传注册阶段（2019年4月1日至5月20日）：**主办单位发布相关新闻信息，开展进高校宣讲活动；各市（州）团委、相关省直团工委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完成下级团委和用人单位账号分配，各用人单位发布实习岗位；各高校团委组织和指导在校大学生完成线上注册，审核学生基本信息。

**（三）岗位选择阶段（2019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各市（州）团委、相关省直团工委对岗位双选任务进度做好跟踪和督导，做好答疑释惑工作；各高校团委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双选，完成岗位匹配。

**（四）上岗实习阶段（2019年7月至年底）：**学生上岗实习，共同协商处理大学生实习相关事宜，开展实习心得分享、实习风采展示等系列活动，完成实习互评，出具实习鉴定。

**（五）活动总结阶段（2019年11月至12月）：**组织开展“逐梦计划”活动经验分享会，全面总结逐梦计划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先进典型。

## 六、责任分工

**(一) 团省委：**负责“逐梦计划”活动的总体统筹，制定活动方案、制发活动文件、协调实习活动、督导工作成效、开展工作通报等相关事宜。

**(二) 省直机关工委：**负责安排省直机关团工委在省级党政机关单位募集实习岗位，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逐梦计划”学生实践相关工作。

**(三) 教育厅：**指导各高校做好活动宣传、学生推荐、实践指导等相关工作。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逐梦计划”活动纳入全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安排，指导各级人社部门协同当地共青团组织共同做好活动宣传、岗位募集、实践指导相关工作。

**(五) 农业农村厅：**指导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当地团委宣讲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动员涉农有关单位提供相应实习岗位。

**(六) 省国资委：**负责安排省企业团工委在中央在川和省属国有企业募集实习岗位，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逐梦计划”学生实践相关工作。

**(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负责依托活动推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示范活动，组织动员各银行机构提供实习岗位。

**（八）四川银保监局：**负责安排省金融团工委在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募集岗位，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逐梦计划”学生实践相关工作。

**（九）各市（州）团委：**负责募集地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基层单位岗位，做好用人单位审核。将本地区在校大学生注册任务数量分配至相关高校团委，并做好工作督促。要严格按岗位属地化管理原则，统筹本地区所有上岗实习学生的对接和跟踪服务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基本制度，广泛收集宣传实习学生的优秀事迹。

**（十）各高校团委：**推动将“逐梦计划”纳入本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安排，广泛宣传“逐梦计划”活动，组织动员大学生积极参与，并予以适当激励。加强诚信教育，严格核实参与大学生身份信息，要求学生认真对待实习活动。对双选成功后但不能如期进行实习的大学生，要求个人提交书面说明、由辅导员签字、高校院系团委盖章确认后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放弃岗位申请给用人单位。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青年成长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领

导，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关注和参与，务求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把关，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开发募集高质量的实习岗位，把实习活动和勤工俭学区分开来，不安排没有技术含量、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的实习岗位，确保岗位真实、有效、优质，不断扩大活动参与面和受益面。

**（三）强化管理，形成机制。**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各用人单位形成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全面跟进大学生实习过程，加强实习管理，协调大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探索实习岗位长期对接渠道，创建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基地，着力推动工作长效开展。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王天宇

联系电话：028-87678393

联系邮箱：769062347@qq.com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贾玺

联系电话：028-86255097

联系邮箱：279782767@qq.com

附件：1.组织化募集实习岗位任务分配表

2.学生网络注册任务分配表



共青团四川省委



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 1

## 组织化募集实习岗位任务分配表

省直机关团工委	300	南充	1200
省企业团工委	5000	宜宾	1200
省金融团工委	1000	广安	500
成都	5800	达州	900
自贡	500	巴中	300
攀枝花	300	雅安	300
泸州	1000	眉山	500
德阳	1000	资阳	500
绵阳	1200	阿坝	100
广元	500	甘孜	100
遂宁	500	凉山	200
内江	700	东方电气集团	200
乐山	1000	中国二重集团	200

## 附件 2

## 学生网络注册任务分配表

省直机关团工委	500	南 充	1600
成 都	14000	宜 宾	500
自 贡	400	广 安	100
攀枝花	500	达 州	500
泸 州	1600	巴 中	100
德 阳	200	雅 安	100
绵 阳	2000	眉 山	300
广 元	100	资 阳	100
遂 宁	100	阿 坝	100
内 江	500	甘 孜	50
乐 山	500	凉 山	350
四川大学	1000	西南交通大学	800
电子科技大学	800	中国民用航空 飞行学院	100
西南财经大学	800	西南民族大学	500
四川农业大学	800		

备注：以上任务数主要根据区域内各高校数量及学生数量进行分配。